

上海纬而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补发关于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其股票定向发行函的说明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全国股转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上海纬而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3067号）。

由于工作人员疏忽，未能及时披露相关情况。现予以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纬而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向发行股票申请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定向发行的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公司对上述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的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及其相关人员将进一步认真学习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则，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

提高信息披露意识，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特此公告！

上海纬而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